

合同编号: YJFK202513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广东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有效期限: 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种子检测楼 7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忠革

项目联系人： 黄德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电 话： 020-3728803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dscbz@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禄祥

项目联系人： 谭 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电 话： 13570928642 传 真： 020-37344050

电子信箱： 8315535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广东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进行初步设计咨询及编制，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设计咨询内容：完成 2025 年广东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成文本。

2、咨询要求：通过对 2025 年广东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情况的调研，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材料的编制。

3、咨询方式：委托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初步设计咨询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文本编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初步设计文本。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按初步设计编制要求及内容提供详细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根据前期工作方案，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及其他相关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电子版交付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咨询费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五山支行

户名：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4056901040003081

第五条、保密要求

1、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其他保密要求参照甲方要求。

第六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资料、项目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乙方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甲方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主张甲方因使用上述资料、项目成果构成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文本。

2、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协商确认。

3、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协商确认。

第九条 项目完成期限：乙方在甲方提供详细资料后的 30 天后提供初步设计文本。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5 天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

2、乙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或者在市要求项目申报规定时间没有提交申报材料的，导致委托方无法进行项目申报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

3、项目在设计及编制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内容需重大调整，甲乙双方需根据调整内容的工作量协商增加额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德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业军 (签名)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姜 (签名)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初步设计编制要求及内容

编制要求：初步设计应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等进行编制，要根据项目批复情况定制具体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并提供工程设计依据等。初步设计要包括初步设计说明、项目技术方案、建设选址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应设计图纸、购置仪器设备清单、项目的建设概算、招标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效益分析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说明

1. 项目批复主要内容
2. 设计依据
3. 设计思路
4. 总体目标

二、项目技术方案

1. 技术架构
2. 广东省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田间监测点
 - 2.1 监测点项目流程
 - 2.2 监测点项目设备技术
3. 技术方案编制依据

三、项目选址方案

1. 项目县（市、区）选择原则
2. 项目县（市、区）农业基本概况
3. 项目县（市、区）参与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四、项目建设方案

1. 总平面布置
2. 主体内容
3. 具体建设内容
 - 3.1 田间监测点

3.2 仪器设备选型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投资概算

2. 资金筹措

六、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

1. 土地与规划

2. 环境保护

七、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1. 建设期限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八、项目建设组织管理

1. 项目建设期间组织管理

2. 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九、项目招标方案

1. 招标依据

2. 招标范围

3. 招标方式

4. 招标程序

5. 招标组织

6. 招标工作的申报

十、效益分析

1. 新增固定资产和服务能力

2. 效益分析

十一、初步设计示意图

1. 田间监测点布局图

2. 重点监测点示意图

3. 一般监测点示意图

